

三友会计 名著译丛

Sunyo Translation Series in Accounting Classics

▶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法务会计

(美) 威廉姆·S·霍普伍德
杰伊·J·莱纳 著
乔治·R·杨

张磊 主译

William S. Hopwood Jay J. Leiner George R. Young

Forensic Accounting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Mc
Graw
Hill

三友会计 名著译丛

Sunyo Translation Series in Accounting Classics

▶ “十一五”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法务会计

(美) 威廉姆·S. 霍普伍德

杰伊·J. 莱纳

乔治·R. 杨

著

张磊 主译

William S. Hopwood Jay J. Leiner George R. Young

▶ **Forensic Accounting**

▶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Mc
Graw
Hill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务会计 / (美) 霍普伍德 (Hopwood, W. S.), (美) 莱纳 (Leiner, J. J.), (美) 杨 (Young, G. R.) 著; 张磊主译.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7
(三友会计名著译丛)

书名原文: Forensic Accounting

ISBN 978 - 7 - 81122 - 728 - 4

I. 法… II. ①霍… ②莱… ③杨… ④张… III. 司法 - 会计学 - 教材
IV. 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518 号

辽宁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6 - 2008 - 28 号

William S. Hopwood, Jay J. Leiner, George R. Young: Forensic Accounting.

Copyright © 2008 by The McGraw - Hill Companies, Inc.

DUFEP is authorized by McGraw - Hill/Irwin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is translation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o SAR and Taiwan).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f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翻译版由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授权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销售。未经授权的本书出口将被视为违反版权法的行为。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 McGraw-Hill 公司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字数: 407 千字 印张: 18 1/4 插页: 1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季 王莹

责任校对: 赵楠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728 - 4

定价: 38.00 元

作者简介

威廉姆·S. 霍普伍德，博士，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

威廉姆·S. 霍普伍德博士是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会计学教授，拥有佛罗里达大学会计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他曾先后担任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副教授、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教授以及休斯敦大学阿瑟·安德森讲席教授。他在 *The Accounting Review*、*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和其他主要会计期刊上发表了大量文章。他也是广为使用的 Prentice-Hall 出版的《会计信息系统》一书的作者之一。他目前担任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法务会计硕士项目的师资联络人和技术协调负责人。

杰伊·J. 莱纳，BA, BS, MA, CFE, CFS, CHS, 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

杰伊·J. 莱纳是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法务会计硕士项目副教授。他同时还是布劳沃德县治安办公室经济犯罪处和特警队小组负责人。他从事执法工作长达 25 年，曾经在联邦法庭和州法庭上就洗钱、白领犯罪、禁毒等作证。他拥有刑事司法学和会计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他还是注册舞弊审核师和注册舞弊专家，并在国土安全部注册，接受过电子监控、金融和计算机舞弊以及有组织犯罪等方面的专门培训。目前，他正在攻读企业管理专业国土安全方向的博士学位。

乔治·R. 杨，博士，CPA，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

乔治·R. 杨博士是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副教授、伊利诺伊州注册会计师，进入学术界之前有九年的公共会计师执业经历。他拥有南伊利诺伊大学卡本岱尔分校税收学硕士学位和得克萨斯大学阿林顿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目前，他是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法务会计硕士项目法务方面的学术主管，并讲授其中的税收舞弊课程。他是由司法部赞助、西弗吉尼亚大学进行协调的“舞弊和法务会计教育技术工作小组”成员，该小组负责推荐舞弊和法务会计教育的标准教学大纲，帮助学术机构、公共和私人雇主以及感兴趣的学生确定作为法务会计师所需的相关知识、技能和能力。他曾在学术性期刊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Advances in Accounting Behavior Research*、*Research on Accounting Ethics* 以及实务性期刊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The CPA Journal*、*Internal Auditor* 上发表过文章。

译者简介

张磊，会计学教授、博士后、中国司法鉴定执业人（司法会计类）、世界贸易组织（WTO）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WTO 学院院长、中国 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法学会会员、上海市法制讲师团高级讲师。上海市政府采购决策咨询专家。2003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同年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学博士后流动站。自 2000 年起分别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2005—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公派瑞士洛桑大学、WTO 秘书处经济研究与统计局进修贸易法务会计、贸易救济会计，主讲会计学、CPA 财务管理等课程，从事 WTO 贸易救济会计、法务会计研究，主编《会计学》等教材，发表《国际司法会计研究》等论文。

译者前言

编写法务会计教材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因为分开来看会计和法律都是专业性和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各有各的逻辑体系，各有各的专业语言，各有各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除了特例，没有人会把《法学阶梯》和《会计学》看作是同一学术领域的相关著作。

目前，在本科层次上，法务会计作为专业方向一般被放在会计学专业之下。在研究生层次上，我国有的高校将法务会计放在经济法学专业之下（诉讼法法学或司法鉴定）、有的放在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之下（舞弊审计与法务会计）。译者经过最近几年的教学和研究心得，似乎可以站在法庭的角度去定义法务会计。泛泛地说，法务会计就是法庭要求（或接受）的会计。从这个定义出发，也只有从这个定义出发，才可以解决法务会计教材编写方面的沉疴——大多数国内教材都很难脱离“法务是法务、会计是会计”的窠臼。具体来说，国内有些法务会计教材要么以会计学为主，在会计学教材后面附加些法律素材，要么在司法鉴定教材后面点缀些会计学分录常识。

值得庆幸的是，霍普伍德、莱纳和杨三位教授合著的这本《法务会计》完好地解决了上述难题。首先，作者们都具有深厚的会计学理论素养。其次，作者们拥有丰富的法务会计和会计从业经验。莱纳教授不仅是注册舞弊审核师（CFE），而且是治安办公室经济犯罪处和特警队小组负责人，还曾经在联邦法庭和州法庭上就洗钱、白领犯罪、禁毒等作证。杨教授进入学术界之前有九年的公共会计师执业经历。最后，本书是会计学专家和法学专家合作的结晶。三位作者均为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法务会计硕士项目的教师。据本人有限的学识，除了瑞士法语区和德语区的经济犯罪硕士项目外，目前英语国家法务会计硕士项目最为纯正。

从体例安排上看，本书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阐述与法务会计环境有关的主题，主要包括法务会计的法律环境，法务会计和信息系统，审计环境，本部分还专辟一章阐述《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二部分主要阐述法务会计的工具和技术，主要包括法务科学和信息技术，信息安全，法务审计和调查；第三部分主要涉及法务会计的具体应用，主要包括财务报表舞弊，员工舞弊、供应商舞弊和其他针对组织的舞弊，税收舞弊，破产舞弊、离婚舞弊和身份盗窃等。

综上所述，译者认为本书具有如下特色：第一，真正从法务会计学科的角度选材编

写，这是一本“融合的”、真正的法务会计学教材；第二，从法务会计实务出发，鉴于法务会计是实务导向型学科，本书提供了时下最接近实务的观点；第三，模块化设计带来的可选性，独立的模块使得教师可以自行选讲任何所需章节。

本书由张磊主译，参与翻译的有张铁铸（第1章至第5章、第9章）、李琳（第10章至第12章）、夏鹏和周立燕（第6章至第8章）。张磊在上述翻译人员译稿的基础上针对部分进行了重译并进行总纂。译者的翻译工作前期得到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紧缺人才引进项目和上海市曙光学者计划、上海市留学回国人才浦江计划项目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因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张磊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WTO 学院院长
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
2009年5月8日于上海

作者前言

本教材试图通过内容宽泛的各种主题为专业方向不同、学习水平各异的学生们提供全面的法务会计知识。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阐述与法务会计环境有关的主题；第二部分主要阐述法务会计的工具和技术；第三部分主要涉及法务会计的具体应用。

第一部分：法务会计的会计和法律基础

该部分涵盖了对法务会计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领域。第1章给出了对法务会计的总体看法；第2章主要关注与法务会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诉讼，同时还涵盖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并重点强调刑事诉讼，因为在典型的商法课程中常常容易将其忽略；第3章和第4章给出了会计信息系统和审计中的整体框架和独立单元，这些章节有助于非会计学专业和非商学专业学生使用这本教材；第5章对具有深远意义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进行了全面描述，尤其是它在大型和小型公众公司中的应用。

第二部分：法务会计工具和技术

该部分涵盖了基本的法务会计工具，包括法务科学（第6章）、信息安全（第7章）以及法务审计和调查（第8章）。第6章强调法务科学的基本领域——法务鉴定，它与包括会计调查在内的各类法务调查有关；第7章讨论与财务事项中的法务调查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要点；第8章指出有关安全理论的基本信息，重点关注已经公布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及其应用。

第三部分：法务会计应用

该部分涵盖了与法务会计有关的实务领域。第9章涉及财务报表舞弊；第10章涉及员工舞弊、供应商舞弊和其他针对组织的舞弊；第11章涉及税收舞弊；第12章涉及破产舞弊、离婚舞弊和身份盗窃等。

教学方法和章节的选用

各章是按照模块以各自独立的方式编写的，故此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的特定要求从三个部分中选用章节。下面给出一些基本的教学方法。

(1) 全面聚焦法。在全面聚焦法下，教师可以在一个学期内讲授全部章节。如果学生已经完成了相关领域的预备课程，那么可以跳过审计和会计系统的相关章节。

(2) 舞弊和审计聚焦法。在这一方法下，教师可以选讲第一部分的以下章节：第1

章（法务会计导论）、第2章（法务会计的法律环境）和第5章（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之后可以续讲第二部分第8章（法务审计和调查），以及第9章至第12章与舞弊有关的应用；其他章节可以根据学生背景和各自的需求重点补加。

（3）选择性聚焦法。因为各章是独立的模块，所以教师可以选讲任何所需章节，以满足课程的特定要求。此外，第三部分各章的次序可以随意安排。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务会计的会计和法律基础

第 1 章 法务会计导论	3
学习目标	3
1.1 什么是法务会计	3
1.2 法务会计师	5
1.3 法务会计的发展机遇	7
1.4 法务会计组织	8
1.5 本书结构	10
小结	10
术语表	10
第 2 章 法务会计的法律环境	11
学习目标	11
2.1 法律系统的路标	11
2.2 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	12
2.3 普通法犯罪	26
2.4 联邦财务犯罪：《美国法典》和《国会法案》	28
小结	31
术语表	32
第 3 章 法务会计、组织和信息系统	36
学习目标	36
3.1 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过程	36
3.2 业务过程控制	46
3.3 系统开发	54
小结	54
术语表	56

第4章 审计环境	58
学习目标	58
4.1 审计	59
4.2 对审计的需求	59
4.3 发放执照	60
4.4 准则制定机构	60
4.5 影响会计执业的国际理事会	61
4.6 公认审计准则	61
4.7 审计师	62
4.8 重要性和风险	62
4.9 审计报告	66
4.10 审计认定	70
4.11 证据收集程序	71
4.12 测试的类型	74
4.13 抽样	76
4.14 审计过程	79
4.1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80
4.16 审计师发现舞弊的责任	82
4.17 其他服务	83
4.18 其他审计职能	85
小结	87
术语表	88
第5章 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91
学习目标	91
5.1 概述	91
5.2 回顾、执法以及管制	92
5.3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94
5.4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遵循	100
5.5 小型上市公司对SOX第404节的遵循	106
小结	108
术语表	109

第二部分 法务会计工具和技术

第6章 法务科学与信息技术	113
学习目标	113
6.1 法务科学	113
6.2 计算机法务学	123
6.3 执法数据库与执法网络	131
小结	132

	术语表	133
第7章	信息安全	136
	学习目标	136
	7.1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ISMS)	136
	7.2 ISO 27000 系列信息安全标准	139
	7.3 信息技术安全保证	144
	7.4 应用安全控制	152
	小结	156
	术语表	158
第8章	法务审计和调查	162
	学习目标	162
	8.1 财务报表舞弊	162
	8.2 法务调查	169
	8.3 面谈和审问	173
	小结	184
	术语表	184

第三部分 法务会计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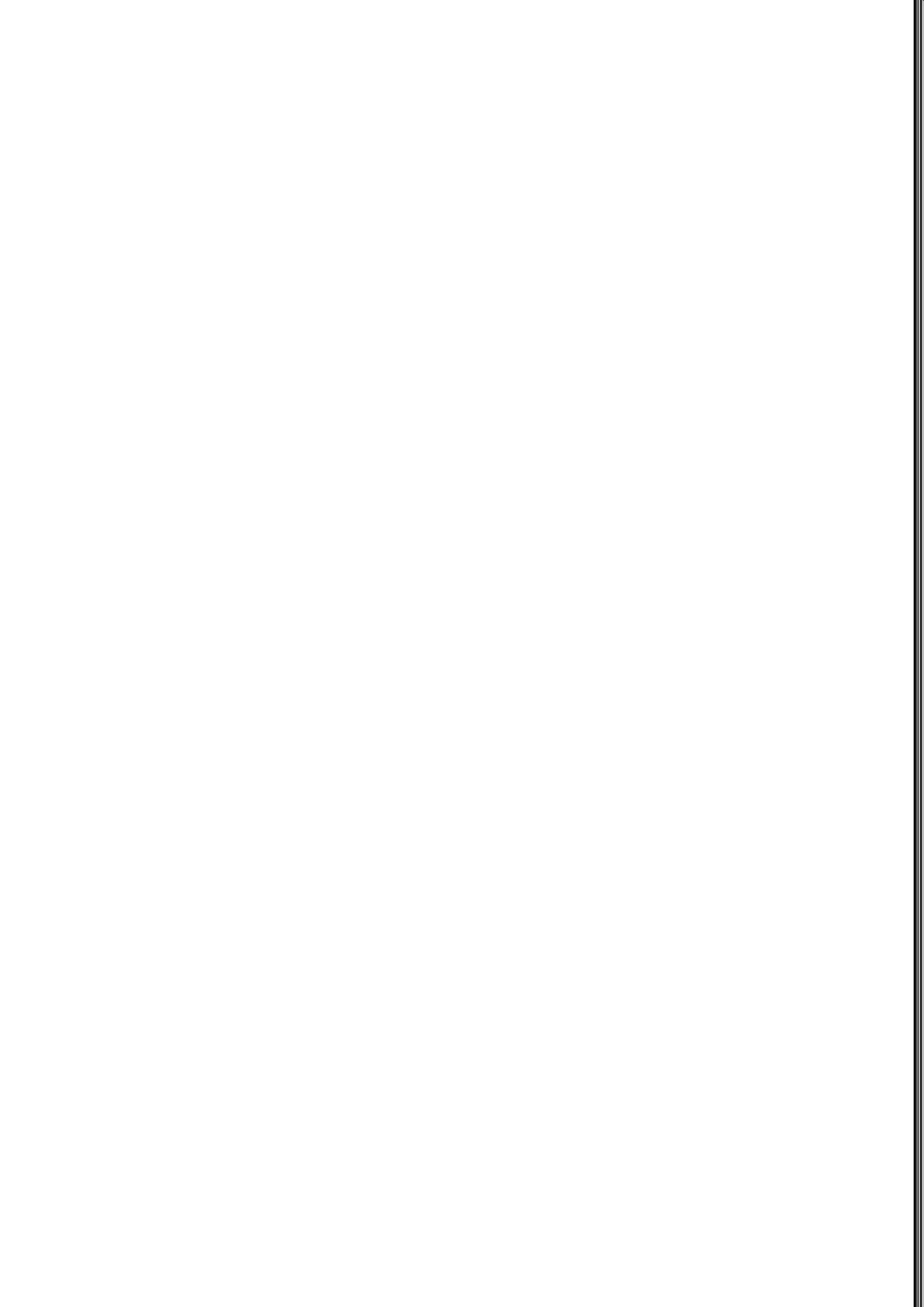
第9章	财务报表舞弊	189
	学习目标	189
	9.1 财务报表舞弊概述	189
	9.2 财务报表舞弊、股票市场与内幕交易	195
	9.3 财务报表舞弊的防范	197
	9.4 管理层判断、盈余管理与盈余操纵	200
	9.5 财务报表舞弊和操纵的案例	204
	小结	206
	术语表	207
第10章	员工舞弊、供应商舞弊和其他针对组织的舞弊行为	209
	学习目标	209
	10.1 舞弊问题透视	209
	10.2 员工舞弊骗局	213
	10.3 检查和防范员工舞弊的审计程序	219
	10.4 供应商舞弊	219
	10.5 来自顾客和竞争者的舞弊	220
	10.6 电算化会计信息系统下的员工舞弊方式	220
	小结	222
	术语表	224
第11章	税收舞弊	226
	学习目标	226

11.1	税收舞弊概述	226
11.2	税务从业人员和国内税务署	227
11.3	税种和《国内税收法典》	228
11.4	主要的逃税罪	231
11.5	民事税收舞弊	241
11.6	诉讼时效规定	243
11.7	证据方法	246
11.8	税收抗议者	254
	小结	256
	术语表	256
第 12 章	破产舞弊、离婚舞弊和身份盗窃	259
	学习目标	259
12.1	破产舞弊	259
12.2	离婚舞弊	268
12.3	身份盗窃	269
	小结	276
	术语表	278

第一部分

1

法务会计的会计和法律基础



第 1 章

法务会计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您应该能够：

1. 定义法务会计；
2. 阐述法务会计与审计的区别；
3. 解释法务会计师的作用；
4. 识别法务会计师需要掌握的知识与技能；
5. 阐述法务会计师职业的潜在机会；
6. 识别支持法务会计工作的组织。

亚当（Adam）正在不停地吞下一口又一口的变味咖啡。有些数据还是说不过去。他已经花了 25 分钟研究阿伯丁店（Aberdeen's）的财务状况，但还是不明白为什么收入比预期的要低些。亚当又往咖啡里加了 4 袋糖，他想也许是一些重要的销售未作记录，但却想起他刚刚在第三季度中复核了整个收入系统。

“是的，”他嘟囔道，“没错，我又被劫财了。”

他安慰自己，再过两三天审计师就会入驻。虽然他不想向他们支付报酬，但是他离不开他们。

在过去的 10 年中，亚当经营着 4 家店铺，外部审计师总是能发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事实上，审计师曾在去年确认库存中短缺了 300 辆自行车……

1.1 什么是法务会计

法务会计是指按照与法庭要求相一致的方式运用调查和分析技能解决财务问

题。需注意的是，法务会计不局限于那些最终导致法律诉讼的财务调查。然而，如果调查和分析确实以法律诉讼为目的，那么它们必须符合有管辖权法庭的要求。

还需注意的是，虽然舞弊调查属于法务会计的一部分，但是法务会计的定义并未明确地指明舞弊。舞弊是有误导性的、故意的行为或不作为的后果（包括编制欺诈性报表和遗漏相关信息），其目的是获取利益。法务会计比舞弊检查范围更广，它还包括以下内容相关的业务（也可能包括调查）：企业并购、评估离婚资产、确定企业资产的损失金额，以及计算利润损失。

分别定义“法务”和“会计”这两个词有助于对法务会计的理解。“法务”是一个形容词，它意味着“被用于（或从属于）法庭的”。“会计”则是以逻辑的方式记录、分类、汇总经济事项，从而为制定决策提供财务信息。把这两个词组合起来就是法务会计，但其含义远远大于两部分的简单相加：它涉及到以一种能够支持其在法庭上的合理立场的方式利用会计和其他信息来源客观地认定事实。

如何区分法务会计与传统会计呢？传统会计涉及使用财务语言传递交易结果，并以此作为决策的基础。会计可被划分为几个不同的领域，包括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税务、咨询、审计和法务会计。每个领域都各有其目标。例如，财务会计为投资者、债权人、政府管制机构等外部使用者提供有关公司状况、公司经营结果等信息；而管理会计则是为公司内部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以便监控和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上述所有会计领域里，大概审计与法务会计最为相似，尤其是在舞弊调查中（参见图1—1）。审计可细分为两类：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是指由被称为内部审计师的公司员工核实公司经营业务的过程。内部审计师还可能参与收集和评估信息，以帮助确定是否需要改变企业经营。相反，外部审计师不是公司员工，他们是公司外聘的审计师，用于确定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指定的标准（公认会计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外部审计师要么已通过注册会计师（CPA）考试，并由其执业所在州颁发执业证；要么已通过特许会计师（CA）考试，并由其执业所在国颁发执业证。

图 1—1

作为法务会计师的福尔摩斯

